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联诚”）全体股东所持其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经董事会对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的核查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